

法規名稱	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1
制定單位	總務處文書庶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妥善分配及管理空間，促進空間利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因應規劃、協調及分配需要，設立「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，由總務處負責執行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書庶務組主任擔任之。委員會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視議案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或其代表出席始得成立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或其代表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議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之原則。
二、審查各空間使用單位就其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辦法。
三、考核各單位空間使用與管理之績效。
四、處理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因需要申請分配空間時，以簽呈並檢附「空間使用申請表」，呈核後之簽呈送總務處文書庶務組彙總，交付委員會討論審議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騰空時應交總務處提報委員會重新調整分配。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，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100年03月10日 |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100年03月18日 |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年03月10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(總務處103年4月10日103210093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4月15日公告) |
| 103年05月12日 |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|
| 103年06月16日 |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|
| 103年11月11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年11月24日 |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(總務處103年12月09日103210387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2日公告) |
| 112年12月18日 |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13年01月11日 |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
(總務處113年03月20日113210080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3月21日公告) |